



经济报道常见错误之实证分析

时间: 2002-9-11 14:50:31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甘丽华 阅读776次

自从1978年中国进入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经济报道中存在两种变化趋势。其一,是经济报道的内容由最初的对单纯经济现象的描述和经济政策的宣传,逐步转向对经济趋势的分析和经济矛盾的揭露。越来越多的记者开始不满足于对“大好形势”的宣传或者是企业成功业绩的夸赞,而是开始探索经济改革中隐藏的深层次矛盾,反思中国企业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讨论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和开放型经济过程中的阵痛和前途。其二,是经济报道从业人员(主要是记者)由非专业逐渐转向专业化。翻阅国内有代表性的财经类报纸,我们很容易发现,许多深度的产业经济方面的报道已经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理论性,甚至超越了普通读者的水平。无论是第一种变化还是第二种变化,背后的驱动因素都是由从业人员的实际专业素养与业界对其专业素养的需求之矛盾引致。而这对需求和供给矛盾的主要表现,便是经济类记者对经济理论知识的缺乏。

笔者选取了十份中国大陆有代表性的报纸作为分析样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北京青年报》、《中国改革报》、《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营报》、《羊城晚报》。无论是综合类报纸还是财经类的专业报纸,这些报纸都很重视经济报道,是中国经济类报道的重要代表。本文检索时间是从2002年2月28日到2002年3月10日。

检索结果表明,总共发现18条明显的经济理论性错误,平均每份报纸占0.2条,也就是说随机调阅每5份报纸,就会发现至少1条明显的学术错误或专业错误。其中,原理性错误5条,占错误总数的27.8%;概念性错误4条,占错误总数的22.2%;逻辑性错误4条,占错误总数的22.2%;统计性错误2条,占错误总数的11.1%;方法论错误2条,占错误总数的11.1%;常识性错误1条,占错误总数的5.6%。样本分析表明,经济学原理性错误最频繁,概念性错误和逻辑性错误较多,而常识性错误较少。

1. 原理性错误

所谓原理性错误,主要指由于缺乏一些基本经济学原理而在经济报道中做了错误的报道。基本的经济学原理包括诸如供求决定价格规律、通货膨胀原理、边际效用递减规律等经济生活中最基本而重要的原理,这些原理在一般经济类教材中都有表述。

比如,《中国改革报》3月4日B1版文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国内消费增长》有这样一段话:“这个买方市场的出现是和我们经济发展的实际不相适应的,同时也说明,我们扩大内需启动消费的任务将十分艰巨。”所谓的“买方市场”,是指市场上总体供过于求的情形。从计划经济时代转入市场经济时代,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力迅速得到释放,因此出现一段时期的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乃至商品供过于求都是极为正常的,也是被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

· 宏观经济报道思考
· “两全”难在哪里? —...

实践所证明了的。出现买方市场是经济进入成熟和稳定阶段的必然特征，一定程度上说是好事而不是坏事。我国处于经济转轨时期，又怎能说买方市场的出现与我国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呢？这正是供给大于需求的从而价格普遍下跌的正常表现。

又如《人民日报》3月1日第7版文章《美国经济：夜色渐退待天明》说：“制约经济强劲复苏的因素……第二，劳务市场形势堪忧……第四，股市很难大翻身。”经济衰退的主要表现就是失业率上升，作为经济“晴雨表”的股票指数下跌。所以，文中所讲的第二个和第四个因素是经济衰退的表现，而不是原因。真正制约经济复苏的原因，可能是人们的心理预期、国家的货币政策和技术革命等因素。

2. 概念性错误

所谓概念性错误，是指经济报道中误用或乱用经济学概念和术语，给读者带来理解上的混淆。这种概念性错误往往犯在用经济学术语刻画某种经济现象的时候。

《北京青年报》3月1日第13版《联想全面杀入手机市场》里有这么一句话：“手机是可移动的信息中端，是实现联想‘互联互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文中的“中端”系“终端”之误，所谓终端，是相对于起始端而言，指产业或产品链条的最后一个环节。手机作为移动信息消费的最终产品，当然是“终端”而不是“中端”了。作者误用此概念，大概是没有弄明白此概念的含义。

如果说“终端”还不是一个很复杂的概念，那么一些更复杂的概念就往往频频出错了。当前经济低迷，全国人民都很关心经济复苏问题。而一旦谈及这个焦点话题，很多经济报道都使用了“有效需求不足”这样的说法，但是真正理解了“有效需求”这个名词的不是很多。在《中国改革报》3月10日头版《扩大内需还仗改革功》里开篇就提到“有效需求情况依然不容乐观”。按照现代宏观经济学的鼻祖凯恩斯的理论，“有效需求”是指总供给等于总需求时的均衡需求。均衡需求作为一种理想状态，本身会并无乐观和不乐观之分。正确的说法应该去掉“有效”两个字。

3. 逻辑性错误

所谓逻辑性错误，是指经济报道没有弄清楚事物之间正确的逻辑关系，以致上下文自相矛盾。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对经济学原理理解得不透彻。

试举一例说明。《经济参考报》3月4日第10版文章《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提到“2002年，美国、日本、欧盟三大经济体经济增长减缓，最终导致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在这里，作为世界经济衰退的表现或者说结果的三大经济体增长减缓，反而成了衰退的原因，颠倒了因果。

将因果倒置，这类的错误其实从事件发生的时间前后就容易判断出来。但有些错误则是因为对相关的原理没有搞清楚。例如，《北京青年报》3月1日第13版《人民币去年升值15个基点》这样说道：“2001年，我国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全年对外贸易顺差225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6亿美元。”理论上，一国国际收支情况良好，应当反映出对外贸易顺差增加才是，何以顺差减少反而状况良好呢？想必，这句话应当这样说可能更好些：“2001年全年对外贸易顺差虽然比上年减少16亿美元，但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情形下，仍然实现顺差225亿美元，国际收支状况良好。”

4. 统计性错误

所谓统计性错误，主要是经济报道者不熟悉统计学的一些概念和原则从而进行了不规范或不准确的报道。例如，对关于时期数与时点数的区别，汇率兑换，物价指数等统计工具的忽

略。

在2月底，相当多的报纸转载了这样一条消息：“2001年，股票指数同2000年相比大跌了20.6%。”乍看上去似乎没什么问题，但仔细一看发现问题。股票指数是在一定时刻对当时各类股票的指数进行加权统计的指标，它是一个时点数，而不是反映在某一段时间内的时期数。我们只能说在2001年年底某天股票收盘时的股票指数比去年同期大跌了20.6%。

5. 方法论错误

所谓方法论错误，主要指经济报道中以偏盖全、偏袒一方乃至操纵数字等错误性做法。发现方法论方面的错误很难，因为大多数读者既没有时间，也难以有经验来辨别新闻报道的真实性。

某报3月初在报道某地经济形势时有这么一段原话：“2001年签约投资项目298个，比上年增长81%；协议引资100亿元，比上年增长347%；履约项目220个，比上年增长49.6%；实际到位资金9.8亿元，比上年增长近6倍。”如果所有数字属实，那么看上去该地区招商引资工作形势一片大好。可是经过初步计算就会发现，利用数据之间的关系，可以分别计算出2000年和2001年签约项目、协议引资、履约项目和实际到位资金。而有意思的是，与2000年相比，在实际履约项目比例和实际到位资金比例上，2001年均大为下降。当然记者的话本身没有什么错误，而且签约项目和实际到位资金确实有所增加，但又何尝不可以说该地区招商引资效率降低、信用下滑呢？长期以来，各路传媒“报喜不报忧”的泛滥，和那种“比得过就比，比不过就不比”的“比较哲学”，岂非都滥觞于方法论上的错误？如果说上述统计性错误属于定量错误的话，那么方法论上的错误则是定性错误，是性质更严重、形式更隐蔽的错误。

6. 常识性错误

所谓常识性错误，是说在经济报道中所犯的违背经济学常识的错误。此类错误极易被发现，但若不纠正，长此以往，则容易被我们的潜意识所忽略。

试举一例。众所周知，在经济衰退时，各国政府往往用一些手段(如积极的财政政策)来干预经济，刺激经济恢复性增长。这种做法，早在1929—1933年大危机时，美国罗斯福总统就曾成功应用。然而《经济日报》3月7日头版文章《扩大内需，今年还能做什么》却说什么“扩大内需是我国创造性的一项政策，是一项长期性政策，也是一项良策。”“扩大内需”本来是很平常的一种做法，何以就成了我国政府的首创呢？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经济报道

- 对一条媒体涉外经济报道的反思 (2007-4-16)
- 我国当代经济报道写作观念变化 (2007-3-28)
- 经济报道提高可读性和深化主题的思路 (2006-10-25)
- 如何提高经济报道的新鲜度 (2006-3-22)
- 21世纪经济报道与经济观察报的试比较 (2006-2-1)

[>>更多](#)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 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